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惠州屿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屿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9
六、结论	91
附表	92
附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屹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电话	136101*****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9号（7号厂房）10楼			
地理坐标	(E114 度 16 分 8.170 秒, N23 度 0 分 43.3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45.3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断项目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判断依据如下：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的废气主要有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属于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至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并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惠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的批复，惠府函〔2019〕16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0〕23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p>优化产业园产业发展结构、规模和布局，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入园，推行典型行业清洁生产和提高园区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化风险防控措施，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保证东江水质安全。</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并排放，不会对东江水质产生直接影响。同时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符合规划要求。</p>
<p>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面积约为 55.9 平方公里，规划包括国际合作产业园、创新和总部经济区、科创产业区、先进智造产业区等 4 个组团。根据《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和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光电、电子信息、智能终端、半导体、人工智能、激光、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科技孵化、研发创新、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物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等为主要产业方向。</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情况
	<p>严格保护潼湖湿地公园，禁止在湿地保育区内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从事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潼湖湿地公园保育区内；本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从事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没有生产废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等活动。禁止在湿地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开展排放污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或者填埋固体废弃物等活动。	产生并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外妥善处理，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 ₂ 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 ₂ S、二噁英等）排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	
		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并排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建设开发活动侵占农用地。	本项目不占用农用地，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	
		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施行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储存和使用，本项目建成后与园区联动，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耗煤项目；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力争受体敏感区全部纳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	
		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风能、生物质成型燃料、液体燃料、发电、气化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3.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20〕23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20〕237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p>鉴于区域纳污水体现状水质指标，水环境较为敏感，建议园区结合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片区产业定位、结构、布局，合理控制开发时序、开发强度和人口规模，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清单，切实落实污染物削减计划；应在近期规划实施并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科学评估的基础上，结合依托的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能力，有序开展中远期规划实施。同时，惠州市应继续做好流域水环境整治、“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以及养殖业清退等工作，推动潼湖水、甲子河、陈江河等流域环境功能恢复和水质持续改善。</p> <p>近期园区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21830吨/日以内。</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清单，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并排放，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进一步优化园区用地规划。入园工业企业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必要时在工业企业与园区内、外的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之间设置防护绿地。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管理要求，不得在环境防护距离内建设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p>	<p>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度污染的项目，不得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石油化工以及专业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不属于印染、鞣革、造纸、石油化工以及专业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园区企业应尽量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综合治理的要求，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以电能为能源，属清洁能源，对生产废气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p>
<p>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次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完善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p>本项目与园区联动，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20〕237号）的相关要求。</p>	

(一) 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惠府〔2021〕23号)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惠市环函〔2024〕265号)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101.15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8.51%；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35.1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1.76%。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00.90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30.99%。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 9 号（7 号厂房）10 楼，根据《中韩产业园及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附图 12），本项目位于其他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十四五”省考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84.2%，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稳定保持 100%，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进一步保障；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符合性分析：根据《2024 年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 2023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基本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梧村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8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不低于 2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不低于 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5。

优化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碳达峰工作严格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使用水、电等资源，所用资源原料利用率较高，循环经济效果好，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 9 号（7 号厂房）10 楼，根据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项目位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44130220004），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相对位置见附图 14-1；位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管控单元名称：惠城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管控单元编号：YS4413023110001），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相对位置见附图 14-2；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名称：潼湖水惠州市惠环街道-陈江街道-潼侨镇-沥林镇控制单元，管控单元编号：YS4413022210001），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相对位置见附图 14-3；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名称：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编号：YS4413022310001），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相对位置见附图 14-4；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单元名称：仲恺区陈江街道办事处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单元编号：YS4413022540002），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相对位置见附图 14-5。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惠府〔2021〕23号）、《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惠市环函〔2024〕265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根据惠州市2023年度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图（附图13）、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叠图（陆域重点管控单元，附图14-1），本项目选址位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44130220004，本项目具体相符性详见下表。</p>	
	<p>表1-5 本项目与中韩（惠州）产业园仲恺片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44130220004）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导产业为智能终端、新型显示、新能源、人工智能等产业。</p> <p>1-2.【产业/限制类】入园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以及园区产业定位，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度污染项目。</p> <p>1-3.【产业/禁止类】严禁引入印染、鞣革、造纸、石油化工以及专业电镀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1-4.【其他/限制类】入园工业企业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必要时在工业企业与园区内、外的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之间设置防护绿地。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管理要求，不得在环境防护距离内建设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p>	<p>(1) 本项目主要从事丝印硅胶烫标、模具硅胶烫标、TPU烫标、热转印标的加工生产，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符合1-1.【产业/鼓励引导类】要求。</p> <p>(2)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以及园区产业定位，符合1-2.【产业/限制类】要求。</p> <p>(3)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回单，属于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印染、鞣革、造纸、石油化工以及专业电镀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符合1-3.【产业/禁止类】的要求。</p> <p>(4) 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符合1-4.【其他/限制类】的要求。</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企业尽量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p>		本项目均使用电能，符合2-1.【能源/鼓励引导类】的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综合类】继续推进流域水环境整治、“散乱河”企业综合整治以及养殖业清退等工作。推动潼湖水、甲子河、陈江河等流域环境功能恢复和水质持续改善。</p> <p>3-2.【大气/综合类】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 本项目园区实施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并排放。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尾水中COD_{Cr}、BOD₅、NH₃-N、TP等4个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3.【大气/综合类】强化 VOCs 的排放控制。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p> <p>3-4.【固废/综合类】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3-5.【其他/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值中三者的较严值, 符合3-1.【水/综合类】的要求。</p> <p>(2) 本项目运营期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喷刻(喷绘过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 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 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 采用湿式除尘设备处理, 最后统一汇入同一根排气筒(DA001, 59m)高空排放, 排气筒废气均达标排放, 符合3-2.【大气/综合类】的要求。</p> <p>(3) VOCs 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分配。</p> <p>(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符合3-4.【固废/综合类】的要求。</p> <p>(5)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量较少, 不会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3-5.【其他/限制类】的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完善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 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p>4-2.【风险综合类】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常规环境监测情况。按环境要素每年对城区环境质量进行一次监测和评价。梳理主要污染源和排放清单。以及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情况等。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价报告。并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窗口等方式公开, 共享。接受社会监督。规划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1) 本项目会落实好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4-1.【风险/综合类】的要求。</p>
综上, 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惠府〔2021〕23号) 及《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惠市环函〔2024〕265号) 的管理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二)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丝印硅胶烫标、模具硅胶烫标、TPU 烫标、热转印标的加工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回单，其中丝印硅胶烫标、模具硅胶烫标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TPU 烫标、热转印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涉及的产品、生产设备和工艺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故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p> <p>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46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平等进入。</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p> <p>(三) 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 9 号（7 号厂房）10 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产证（附件 4）、《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东片区（南部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17），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且周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等，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p> <p>(四)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1.水环境功能区划</p> <p>(1) 本项目所在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汇入梧村河，梧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东阁排涝站排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GB3838-2002) 中的V类标准。

(2)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附图19)。

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的通知》(惠市环〔2024〕1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附图7)，不属于一类功能区。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附图8)，不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名胜风景区等，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五)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内容摘自《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

一、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

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二、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三、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紫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以下内容摘自《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一、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三、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

（三）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阳区沿海地区、惠东县沿海地区（稔山镇、吉隆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从事丝印硅胶烫标、模具硅胶烫标、TPU烫标、热转印标的加工生产，属于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

品制造，不属于以上严格控制及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禁批或限批行业。本项目所在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东江流域限批政策的相关要求。

2.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内容摘自《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从事丝印硅胶烫标、模具硅胶烫标、TPU 烫标、热转印标的加工生产，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严格控制及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禁批或限批行业。本项目所在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3.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2024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惠州市2024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惠州市2024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4〕9号）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内容摘自《惠州市 2024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六）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通过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污染物减量置换等方式严格建设项目管理，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组织开展汛期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工业污染专项整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的工矿企业、工业企业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偷排、漏排、超标排放废水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上下游、左右岸跨地市或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

以下内容摘《惠州市 2024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进一步开展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根据排查情况，将需要整治的企业列入整治清单，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持续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二）严格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规公布我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法定义务。2024年年底前，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完成隐患排查，所有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对排查或监测发现数据异常、存在污染隐患的，指导督促企业因地制宜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按要求组织开展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绿色化改造工程专项评估，总结项目技术方案、组织模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典型经验，于2024年底前将项目实施成效报省生态环境厅。

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四）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定义务。督促指导已公布

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参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于12月底前完成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对存在问题设施,采取污染防治改造措施。组织开展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管理要求。本项目所在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9号(7号厂房)10楼,不在近海岸位置;不属于已公布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不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不产生及排放重金属,且项目场地采取全厂硬底化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漏的危废间,危废间拟设置围堰或缓坡,防止废液渗漏外泄,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2024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惠州市2024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惠州市2024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4〕9号)的相关要求。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内容摘自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

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从事丝印硅胶烫标、模具硅胶烫标、TPU 烫标、热转印标的加工生产，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符合相应标准，运营期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喷刻（喷绘过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湿式除尘设备处理，最后统一汇入同一根排气筒（DA001，59m）高空排放，排气筒废气均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惠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3〕11号）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内容摘自《关于印发〈惠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3〕11号）：

推动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建、改建、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设施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加大对上述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及其组合技术的排查整治，督促达不到治理要求的低效治理设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49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丝印硅胶烫标、模具硅胶烫标、TPU 烫标、热转印标的加工生产，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符合相应标准，运营期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喷刻（喷绘过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湿式除尘设备处理，最后统一汇入同一根排气筒（DA001，59m）高空排放，排气筒废气均达标排放，且废气处理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故本项目符合《惠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内容摘自《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1）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2) 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和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

工作目标：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2025 年底前，新建成 8 个集中涂装中心 7 个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工作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应排查涉大气污染物排放产业集群（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企业原则上超过 30 家的可以认定为涉大气污染物排放产业集群），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产业集群综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聚集的园区和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集群，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推进各地级以上市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

(3) 涉VOCs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VOCs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丝印硅胶烫标、模具硅胶烫标、TPU 烫标、热转印标的加工生产，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符合相应标准，运营期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喷刻（喷绘过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湿式除尘设备处理，最后统一汇入同一根排气筒（DA001，59m）高空排放，排气筒废气均达标排放，且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设

施，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的相关规定。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以下内容摘自粤府〔2024〕85号：

二、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

（五）升级改造现有产能。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全流程绿色发展。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以及淘汰类、限制类产能排查建档，逐年细化并落实产能淘汰任务。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以建材、化工、石化、有色、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化工厂建设，实现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六）整治提升传统产业。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结合数字化转型、节能减排、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对现有存在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建设“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

（七）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丝印硅胶烫标、模具硅胶烫标、TPU 烫标、热转印标的加工生产，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符合相应标准，运营期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喷刻（喷绘过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湿式除尘设备处理，最后统一汇入同一根排气筒（DA001, 59m）高空排放，排气筒废气均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管理要求；生产过程没有 NO_x 产生，VOCs 总量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分配。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 9 号（7 号厂房）10 楼，属于《中韩（惠州）产业园核心组团空间发展总体规划》范围内，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符合相应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关要求。

8.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惠府〔2022〕1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惠府〔2022〕1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点摘要		项目建设情况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丝印硅胶烫标、模具硅胶烫标、TPU 烫标、热转印标的加工生产，属于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符合现行有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且项目的建设符合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管理要求，符合惠府〔2022〕11号的相关要求。
	加强涉气项目环境准入管理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的火电机组（含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9号（7号厂房）10楼，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主要从事丝印硅胶烫标、模具硅胶烫标、TPU 烫标、热转印标的加工生产，属于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所述禁止和严格限制建设的项目，符合惠府〔2022〕11号的相关要求。
	深化水污染防治源头治理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按照封堵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分类推进行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严格实行东江、西枝江沿岸，淡水河、潼湖、沙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型项目限批准入，对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未完成污染整治任务的区域实行区域限批，对定点园区外的电镀、印染、化工等重污染项目实行行业限批。以国省考断面汇水范围为重点，加强流域内电镀、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企业搬迁和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且所在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惠府〔2022〕11号的相关要求。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	充分应用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以削减土壤污染存量和遏制土壤污染增量为导向，加强受污染农用地周边企业、高关注度企业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后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严格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

	管控	<p>管单位监管，有效降低土壤污染输入。.....</p> <p>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害有毒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第四节：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p> <p>加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防治方案、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中逐步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p>	<p>生产、管理、排污。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地下水重污染区域。项目拟对危废间、生产车间等采取污染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符合惠府〔2022〕11号的相关要求。</p>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循环利用	<p>强化重点监管单位源头管控。落实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产生、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必须依法履行分类管理制、申报登记制、规范贮存制、转移合同制。强化源头控制管理，推行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企业清洁生产审计，促进企业加强技术改进、降低能耗和物耗，减少固体废物产生，促进废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监管，重点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高校和科研单位化验室的管理，建立完善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豁免管理试点，督促企业源头减量和内部资源化优先利用。</p>	<p>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依法履行分类管理制、申报登记制、规范贮存制、转移合同制，符合惠府〔2022〕11号的相关要求。</p>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	<p>建立健全全市VOCs重点管控企业清单，督促重点行业企业编制VOCs深度治理手册，指导辖区内VOCs重点监管企业“按单施治”。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更新建立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加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大宗有机溶剂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落实建设项目VOCs削减替代制度，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以加油站、储油库为重点，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储罐、装卸、设备管线组件、污水处理厂等通用设施污染源管理。大亚湾石化区石油炼制及化工行业全面实施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加快应用VOCs走航监测等新技术，加快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符合相应标准，本项目运营期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喷刻(喷绘过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湿式除尘设备处理，最后统一汇入同一根排气筒(DA001, 59m)高空排放，排气筒废气均达标排放，且废气处理措施不属于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符合惠府〔2022〕11号的相关要求。</p>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惠府〔2022〕11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一) 项目由来

惠州屹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 9 号（7 号厂房）10 楼，厂区中心坐标：E114.268936°, N23.012037°，项目购买中健愿景医疗制造产业园 7 号厂房 10 楼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室，总占地面积 1745.31m²，建筑面积为 1745.31m²。项目主要从事服饰商标（丝印硅胶烫标、模具硅胶烫标、TPU 烫标、热转印标）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丝印硅胶烫标 1200 万个、模具硅胶烫标 300 万个、TPU 烫标 300 万个、热转印标 10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具体分类见下表。

建设
内
容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别判定表（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丝印硅胶烫标和模具硅胶烫标产品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热转印标、TPU 烫标产品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惠州屹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规模

项目购买中健愿景医疗制造产业园 7 号厂房 10 楼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室，总占地面积 1745.31m²，建筑面积为 1745.31m²，7 号厂房共 10 层，厂房总建筑高度约 50.8 米，其中本项目所在楼层层高约 4.5 米，本项目的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南侧，主要规划有喷绘区、测试区、烘烤区、丝印区、搅拌区、开模注入区、热压成型区、覆膜区、高周波区、裁切区、雕刻区、质检区、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北侧，主要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茶室等。
	空压机房	位于西南角，用于放置 1 台 8kW 的空压机。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位于中部，主要包括化学品柜、其他原料堆放区，主要用于贮存项目外购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中部，主要用于堆放产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项目的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①本项目运营期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喷刻（喷绘过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湿式除尘设备处理，最后统一汇入同一根排气筒（DA001，59m）高空排放。 ②高周波电压成型、覆膜、测试等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噪声源设置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厂房西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设置在厂房西南侧。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如下：

表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个/a)	规格	产品用途
1	丝印硅胶烫标	1200	80*60mm	服饰商标
2	模具硅胶烫标	300	直径 50mm	
3	TPU 烫标	300	直径 40mm	
4	热转印标	1000	40*40mm	

表 2-4 项目产品图片



注：产品图片仅为部分代表性产品，具体产品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生产。

(四) 原辅材料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基本信息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对应产品	原辅料名称	用量	最大存储量	形态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使用工序
丝印/模具 硅胶烫标	液体硅胶	13.2t/a	1t	液态	20kg/桶	化学品柜	搅拌
	色胶	0.3t/a	50kg	膏状	1kg/桶		
丝印硅胶 烫标	布料	38500m ² /a	4000m ²	固态	25m ² /卷	原料仓	丝印
	TPU 胶片	19500m ² /a	1800m ²	固态	25m ² /卷		
	丝印网版	2000 张/a	2000 张	固态	/		
	水性胶	1.6t/a	0.2t	液态	20kg/桶	化学品柜	

模具硅胶 烫标、TPU 烫标	热熔胶膜	1.26t/a	0.2t	固态	10kg/卷	原料 仓	开模注入、高 周波电压成型
	模具	2000 套/a	2000 套	固态	/		
TPU 烫标	TPU 膜	2t/a	0.2t	固态	10kg/卷	原料 仓	分切开料
	刻字膜	6.6t/a	0.5t	固态	10kg/卷		分切开料
	打印膜	4t/a	0.3t	固态	10kg/卷		
热转印标	印刷油墨	0.17t/a	50kg	液态	5kg/桶	化学 品柜	喷刻
	烫纸	3.4t/a	0.3t	固态	10kg/卷		覆膜
	包装材料	2t/a	0.2t	固态	/		包装入库
辅助	导热油	0.6t/a	0.1t	液态	20kg/桶	化学 品柜	油压机热介质
	机油	0.05t/a	0.05t	液态	10kg/桶		设备保养

2.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1	液体硅胶	主要成分为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 36.8%-51.92%、二氧化硅 35%-48%、铂络合物 0.01%-0.08%	为透明液体；无刺激性气味；沸点>65℃；密度为 1.0-1.6g/cm ³ ；难溶于水；急性毒性（口服）>2000mg/kg。
2	色胶	生胶（甲基乙烯基础橡胶）45%-55%、色粉 35%-45%、硅油 5%-10%	胶状；密度为 0.98-1.03g/cm ³ ；溶于苯、丙酮等有机溶剂。
3	水性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25%-30%、水 30%-35%、天然橡胶乳液 20%-30%、树脂 10%-20%、其他 0%-5%	乳白色液体；微刺激性气味；密度为 0.95-1.1g/cm ³ 。
4	热熔胶膜	热熔胶膜是热熔胶的衍生产品，属于热熔胶的加工形态。热熔胶膜主要成分为 EVA（聚乙烯）30%-35%、石油树脂 30%-35%、阻燃剂 5%-10%、APAO（无定型烯烃共聚物）30%-40%	为乳白色固体；有轻微气味；pH 值为 6.5±0.5；分解温度 150℃±10℃；密度为 0.95g/cm ³ 。
5	印刷油墨	丙烯酸树脂 5%-15%、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70%-80%、4-(1-氧代-2-丙烯基)吗啡啉 0.1%-1%、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膦 5%-10%、颜料蓝 15 5%-10%。	青色液体；有酯气味；熔点 7.8℃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沸点 165℃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闪点>100℃(闭杯)；蒸气压力在 40℃时不能达到爆炸下限和爆炸上限；蒸气压 0.06Pa@20℃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蒸汽密度>1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相对密度 1.02g/cm ³ 。
6	TPU 膜	是一种由多元醇和二异氰酸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具有优异的弹性和机械强度，属于聚己内酯型；广泛用于鞋材（鞋底装饰、气囊）、成衣、充气玩具、汽车内饰等。	

7	刻字膜	主要成分有 PU、PET、热熔胶等，用于热转印工艺的特殊材料，主要由基底层、离型层、印刷层和胶黏层构成，通过雕刻/切割后转印到承印物表面。其核心材料为 TPU 弹性体，具有高耐磨性高弹性及耐高温特性，适用于服装、鞋类、电子产品等领域的个性化装饰。
8	打印膜	主要成分为 PET，用于热转印或冷转印的薄膜材料，主要用于将水性墨水或弱溶性墨水打印的图案转移到纺织品、皮革等承印物上。其核心特性包括高弹力、防拉伸、耐水洗和耐高温，确保图案牢固附着且不易脱落。
9	烫纸	烫纸是一种以 PET 膜为面材、可移胶为胶水层的转移膜，主要用于固定烫钻或烫片形成图案，通过熨烫将图案转移至材料表面，兼具保护与装饰功能。
10	导热油	热载体油，用于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热稳定性较好的专用油品。具有加热均匀，调温控制准确，能在低蒸汽压下产生高温，传热效果好，节能，输送和操作方便等特点。是由基础油和各种添加剂组合而成，基础油约占导热油总量的 90%以上，导热油基础油的理想组分是以环烷烃、异构烷烃、精制后中质芳香烃组分。添加剂主要有高温抗氧剂、复合阻焦剂、降凝剂、降粘剂等，添加剂所占比例很小，但可以改善导热油的氧化安定性、热安定性、抑制导热油结焦倾向。 本项目油压机采用导热油作为热媒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导热油在油压机内循环使用，无需更换，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11	机油	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矿物基础油的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为烷烃、环烷烃、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一般常用的添加剂有：粘度指数改进剂，倾点下降剂，抗氧化剂，清净分散剂，摩擦缓和剂，油性剂，极压添加剂，抗泡沫剂，金属钝化剂，乳化剂，防腐蚀剂，防锈剂，破乳化剂，抗氧防腐剂等，密度约 883.3kg/m ³ ，不溶于水，沸点>230°C。

3.涉 VOCs 原辅材料的 VOC 含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的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7 原辅材料 VOC 含量分析表

序号	原料名称	VOC 含量	VOC 含量来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符合
1	水性胶	未检出(按照检出限 2g/L 计算)	VOC 检测报告	50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中应用领域其他-橡胶类的 VOC 含量限量	符合
2	热熔胶膜	3g/kg	VOC 检测报告	5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中应用领域卫材、服饰与纤维加工-热塑类 VOC 含量限量	符合
3	印刷油墨	6.1%	VOC 检测报告	1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 含量限量	符合

5.部分原辅料用量核算

(1) 液体硅胶和色胶用量核算:

表 2-8 液体硅胶和色胶用量核算表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单个用料面积(m ²)	数量(万个)	用料厚度(mm)	密度(g/cm ³)	利用率	核算年用量(t/a)
混合 硅胶	丝印硅胶 烫标	0.00288	1200	0.2	1.3	90%	10
	模具硅胶 烫标	0.0016	300	0.5	1.3	90%	3.5

注: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丝印硅胶烫标单个产品丝印图案面积约占产品总面积的 50%~60%, 本评价按照 60% 进行核算, 则丝印硅胶烫标单个硅胶用料面积为:

$0.08 \times 0.06 \times 60\% = 0.00288 \text{m}^2$; 模具硅胶烫标单个产品图案面积约占产品总面积的 60%~80%, 本评价按照 80% 进行核算, 则模具硅胶烫标单个硅胶用料面积为:
 $0.025^2 \times 3.14 \times 80\% = 0.0016 \text{m}^2$ 。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混合硅胶由液体硅胶和色胶混合而成, 混合比例约为 45:1; 液体硅胶的密度为 1.0-1.6g/cm³ (取 1.3g/cm³), 色胶的密度为 0.98-1.03g/cm³ (取 1.0g/cm³), 则混合硅胶密度约为 1.3g/cm³。

③年用量=用料面积×用料厚度×密度÷利用率。

(2) 水性胶用量核算:

表 2-9 水性胶用量核算表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单个用料面积(m ²)	数量(万个)	用料厚度(μm)	密度(g/cm ³)	利用率	核算年用量(t/a)
水性胶	丝印硅胶 烫标	0.00288	1200	40	1.03	90%	1.6

注: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丝印硅胶烫标先印水性胶再印混合硅胶, 故水性胶用料面积与硅胶用料面积相同, 为 0.00228m²。

②水性胶密度为 0.95-1.1g/cm³ (取均值 1.03g/cm³)。

③年用量=用料面积×用料厚度×密度÷利用率。

(3) 印刷油墨用量核算:

表 2-10 印刷油墨用量核算表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单个印刷面积(m ²)	数量(万个)	喷绘厚度(μm)	密度(g/cm ³)	利用率	核算年用量(t/a)
印刷油墨	热转印标	0.0013	250	45	1.02	90%	0.17

注: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热转印标单个产品喷绘图案面积约占产品总面积的 60%~80%, 本评价按照 80% 进行核算, 则热转印标单个印刷面积为: $0.04 \times 0.04 \times 80\% = 0.0013 \text{m}^2$ 。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使用喷绘图案的热转印标产品约占 25% (即 250 万个/a)。

③印刷油墨使用过程无需调配; 本项目使用的印刷油墨为能量固化油墨, 无需考虑固含量。

④年用量=印刷面积×喷绘厚度×密度÷利用率。

(4) 热熔胶膜用量核算:

表 2-11 热熔胶膜用量核算表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单个用料面积(m ²)	数量(万个)	热熔胶层厚度(mm)	密度(g/cm ³)	利用率(%)	核算年用量(t/a)
热熔胶膜	模具硅胶烫标	0.0016	300	0.15	0.95	90	0.76
	TPU 烫标	0.0013	300	0.12	0.95	90	0.5
合计							1.26

注: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模具硅胶烫标单个产品图案面积约占产品总面积的 60%~80%,本评价按照 80%进行核算,则模具硅胶烫标单个硅胶用料面积为:

$0.025^2 \times 3.14 \times 80\% = 0.0016m^2$; TPU 烫标单个产品高周波电压成型面积为: $(0.04 \div 2)^2 \times 3.14 = 0.0013m^2$ 。

②年用量=印刷面积×热熔胶层厚度×密度÷利用率。

(五)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来源于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高周波电压成型、覆膜、激光烧花、喷刻、雕刻或模切、分切、测试等工序,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2-12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原辅材料/产品名称及用 量(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 率 (%)	排放情况(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丝印、烘 烤固化	液体硅胶、 三色胶 10	3.27 千克/吨三 色胶-原料	0.0359	60	60	0.0086	0.0144	0.023
	水性胶 1.6	0.2%						
热压成型	液体硅胶、 三色胶 3.5	3.27 千克/吨三 色胶-原料	0.0137	30	60	0.0016	0.0096	0.0112
	热熔胶膜 0.76	3g/kg						
喷刻(喷绘 过程)	印刷油墨 0.17	6.1%	0.0104	30	60	0.0012	0.0073	0.0085
高周波电 压成型	TPU 膜 2	2.5 千克/吨产 品	0.005	0	0	0	0.005	0.005
覆膜	烫纸 3.4	2.5 千克/吨产 品	0.0085	0	0	0	0.0085	0.0085
合计			0.0735	/	/	0.0114	0.0448	0.0562

注:

①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测试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定性分析。
②详细的源强核算分析见第四章节。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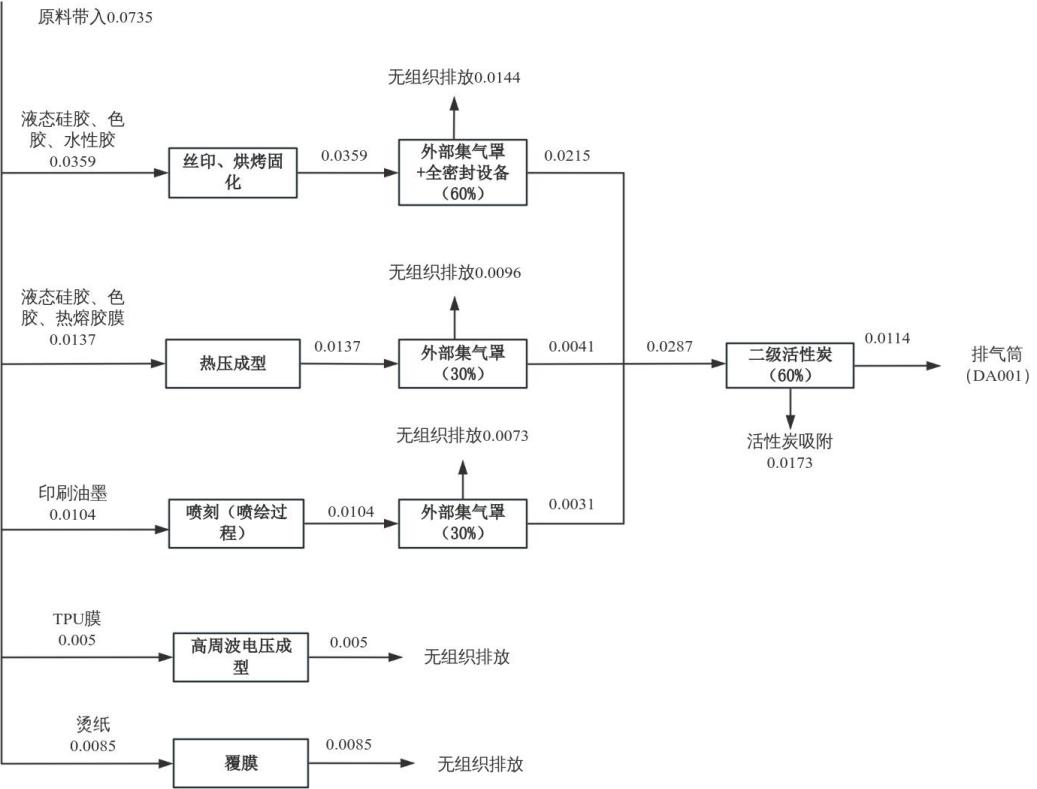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单位: t/a)

(六)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	数量	设备参数	
丝印硅胶 烫标/模具 硅胶烫标 生产单元	搅拌	搅拌桶	2 个	容积	0.2m ³
	搅拌	搅拌器	2 台	功率	1.5kW
	丝印	丝印设备	9 台	功率	1.5kW/2.3kW
				生产能力	800 个/h
	烘烤固化	电烤炉	12 台	功率	0.5kW/3.5kW
		烤模台	3 个	功率	1kW
	热压成型	油压机	6 台	功率	2.5kW
				生产能力	300 个/h
	开模注入	滴胶机	4 台	功率	1.5kW
	模切	模切机	1 台	功率	3kW
TPU 烫标/ 热转印烫 标生产单 元	高周波电压成型	高周波电压机	8 台	功率	1.5kW
				生产能力	220 个/h
	激光烧花、雕刻、 分切	激光打标机	6 台	功率	3.5kW/6kW
	喷刻	刻字机	5 台	功率	1kW
		彩喷机	2 台	功率	2kW
		喷切一体打印机	1 台	功率	2kW

	覆膜	覆膜机	4 台	功率	1.5kW/6kW
共用单元	裁切、分切开料	裁切机	3 台	功率	1.5kW
	测试	烫画机	4 台	功率	2kW
公辅单元	辅助	空压机	1 台	功率	8kW
环保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1 套	风量	15000m ³ /h
		湿式除尘设备	1 套	风量	5000m ³ /h

注：设备运行均采用电能。

(七) 产能与生产设备的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设备数量、生产能力和生产时间与产品的设计产能进行产能匹配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表2-14 本项目关键设备产能计算表

对应产品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产能	年工作时间	稼动率	合计设备产能	本项目实际的处理量	是否匹配
丝印硅胶烫标	丝印设备	9 台	800 个/h	2400h	90%	1555.2 万个/a	1200 万个/a	是
模具硅胶烫标	油压机	6 台	300 个/h	2400h	90%	388.8 万个/a	300 万个/a	是
TPU 烫标	高周波电压机	8 台	220 个/h	2400h	90%	380.2 万个/a	300 万个/a	是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丝印设备、油压机、高周波电压机实际生产过程还需要扣除更换原辅料、设备维修保养等损耗的时间，故项目丝印设备、油压机、高周波电压机的稼动率约为 90%。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丝印设备的利用率为 77%、油压机的利用率为 77%、高周波电压机的利用率为 79%，可满足生产需求。

(八)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实行每天工作 8h，一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九) 给排水系统

1. 雨水分析

本项目所在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员工生活给排水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相关规定，不在项目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m³/人·a，则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200\text{m}^3/\text{a}$ ($0.67\text{m}^3/\text{d}$)。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 来定，本评价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 (0.6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湿式除尘设备给排水分析

本项目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等工序产生的激光烟尘收集后，经一套湿式除尘设备处理，本项目湿式除尘设备风量 $5000\text{m}^3/\text{h}$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水喷淋装置气液比为 $0.1\sim 1.0\text{L/m}^3$ ，本项目气液比为 1.0L/m^3 ，则循环水量为 5t/h ，湿式除尘设备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须添加任何药剂，主要用于收集激光烟尘，对水质要求不高且其污染物主要为塑料类碎屑，经过滤分离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分析湿式除尘设备配套循环水箱有效容积为 0.5m^3 ，由于循环蒸发损耗，每天需补充循环水箱有效容积的 20%，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湿式除尘设备总的补充水为 30t/a (0.1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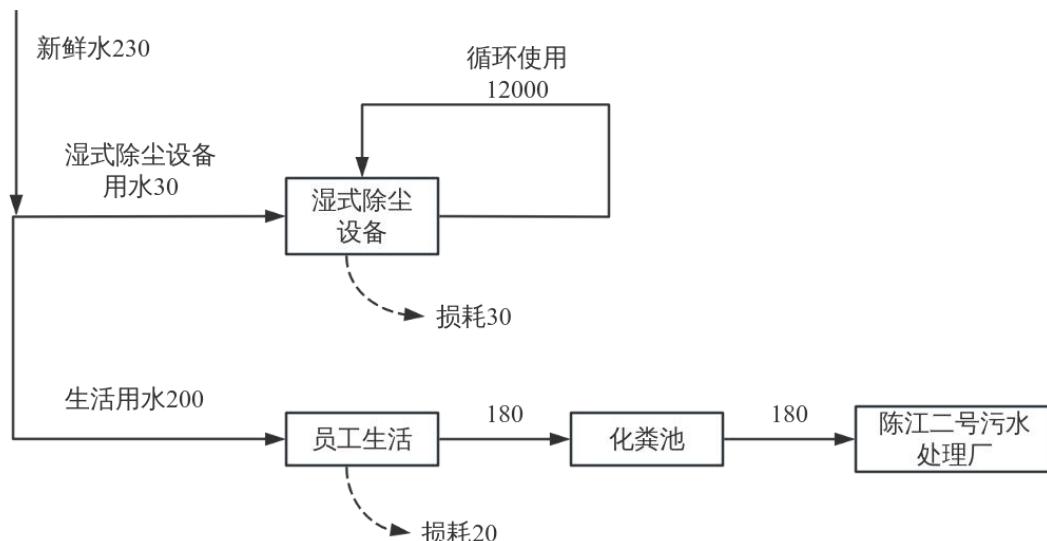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十) 能耗情况

本项目能耗指标见下表。

表2-15 本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电	9.3 万度/年	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2	水	230t/a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均为自来水

(十一)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 9 号（7 号厂房）10 楼，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东侧隔 16 米为园区 6 号厂房，南侧隔 28 米为园区 8 号厂房、9 号厂房，西侧 70 米隔东旺东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 64 米隔青春大道为创想三维工业园。项目四至卫星图见附图 2、项目现场踏勘图见附图 3。

(十二)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中路 9 号（7 号厂房）10 楼，主要规划有喷绘区、测试区、烘烤区、丝印区、搅拌区、开模注入区、热压成型区、覆膜区、高周波区、裁切区、雕刻区、质检区、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办公区、原料仓、成品仓库等，各功能分区界线分明，从生产到产出工艺流程井然有序。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本项目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布置，生产时可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主要产污生产区也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布置，尽量地减少了其对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尽量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并且在环境保护目标下风向。项目总体平面布局来说较为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 工艺流程

1.丝印硅胶烫标和模具硅胶烫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丝印硅胶烫标是将液体硅胶通过丝网印刷方式印刷得到的产品，而模具硅胶烫标是将液体硅胶通过模具热压成型得到的产品。硅胶由液态变成固态的原理为：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二氧化硅在铂络合物（铂金催化剂）的催化作用下发生固化反应，形成具有网络结构的弹性体。具体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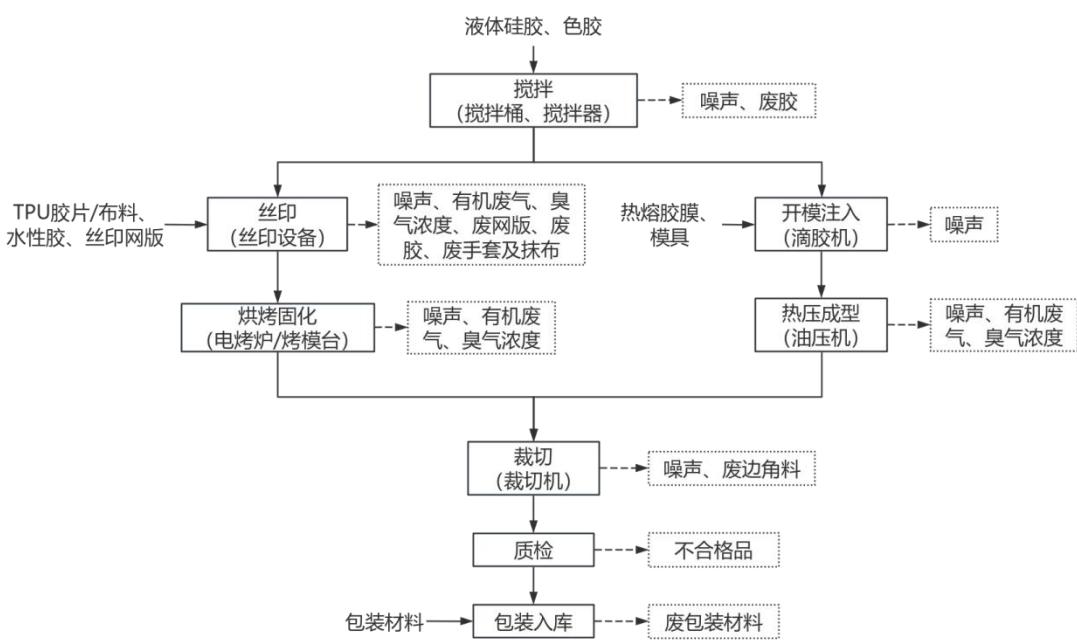


图2-3 丝印硅胶烫标和模具硅胶烫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外购的液体硅胶、色胶按照一定比例通过搅拌桶及搅拌器搅拌均匀，配好颜色，每批次搅拌时间约30s，搅拌好的液体硅胶立即用于丝印或者注入硅胶模具中，搅拌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液体硅胶、色胶在常温状态下均不挥发，且由于搅拌时间短，液体硅胶还未进行固化反应，故搅拌过程无废气产生。搅拌后的物料立即进行丝印或开模注入，同时使用刮刀清洁搅拌桶即可无需清洗。此工序会产生噪音、废胶。

丝印硅胶烫标主要工艺：

丝印：先将外购的TPU胶片或者布料在丝印台上铺好作为承印物，再使用丝印网版在承印物上先印上一层水性胶后，再在此基础上印上一层混合硅胶，通过水性胶水把混合硅胶粘连在承印物上。项目丝印网版均为外购，不涉及制版、晒版等工艺，每天工作完成后，工人使用刮刀将网版上残留的水性胶和混合硅胶进行刮除，再使用干净抹布进行擦拭清洁。因此，此工序会产生噪音、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网版、废胶、废手套及抹布。

丝网印刷原理为：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可以透过水性胶和混合硅胶，非图文部分网孔不透的基本原理进行丝印，用刮印刮板对水性胶和混合硅胶施加

	<p>一定压力，使水性胶和混合硅胶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 TPU 胶片或布料等承印物上。</p> <p>烘烤固化：将丝网印刷好的半成品放入电烤炉或烤模台进行烘烤固化，烘烤温度为100℃左右，烘烤时间为30min左右。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p> <p>模具硅胶烫标主要工艺：</p> <p>开模注入：项目将外购的模具开模，然后人工或使用滴胶机将搅拌后的液体混合硅胶注入模具中，然后在混合硅胶表面盖一层热熔胶膜，注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混合硅胶和热熔胶膜在常温状态下均不挥发，且由于操作时间短，混合硅胶还未进行固化反应，故开模注入过程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p> <p>热压成型：将装有混合硅胶的模具放入油压机中，通过加压加温对混合硅胶进行热压成型，热压成型温度约为120℃，加工时间为100s-200s。同时盖在表面的热熔胶膜在加压加温作用下附着在硅胶表面上。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p> <p>注：本项目油压机采用导热油作为热介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导热油在油压机内循环使用，无需更换，只需定期补充损耗。</p> <p>裁切：根据设计的尺寸，采用裁切机对丝印硅胶烫标或模具硅胶烫标半成品进行裁切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p> <p>质检：对加工好的硅胶烫标产品进行质量检查，质检过程为人工质检，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p> <p>包装入库：对质检合格的产品采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后，放入成品仓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p>
--	--

2.TPU 烫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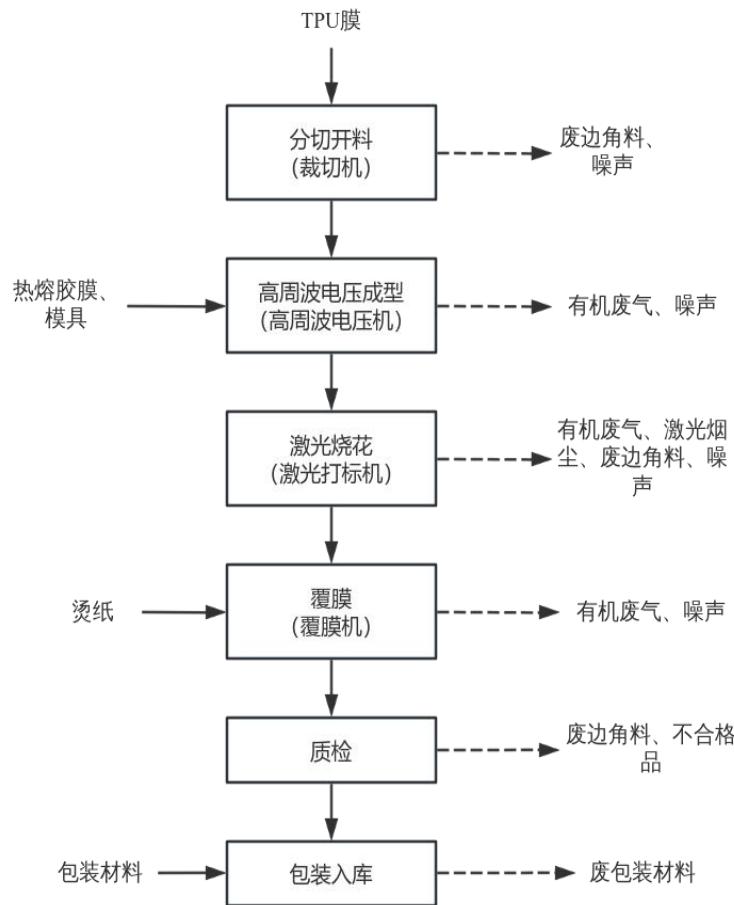


图2-4 TPU烫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开料：利用裁切机将外购的TPU膜按照设计的尺寸进行分切开料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

高周波电压成型：将开好料的TPU膜放入高周波电压机中加工成型。高周波电压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高频电磁场使材料内部的极性分子发生高速摩擦碰撞，从而在材料内部瞬间产生高温，将TPU膜、热熔胶膜放在下压板上，雕刻有花纹的模具安装在上压板，在模具和下压板之间形成高频电磁场，将花纹印在TPU膜上，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激光烧花：将高周波电压成型的半成品利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激光烧花，激光烧花利用激光的高能量密度特性，投射到材料表面，将材料汽化，并在材料表面产生清晰外形的加工工艺，该过程会产生激光烟尘、有机废气、废边角料和噪声。

覆膜: 将烫纸通过覆膜机粘附在半成品上，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质检: 首先人工将多余边角进行清理，然后人工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

包装入库: 对质检合格的产品采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后，放入成品仓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热转印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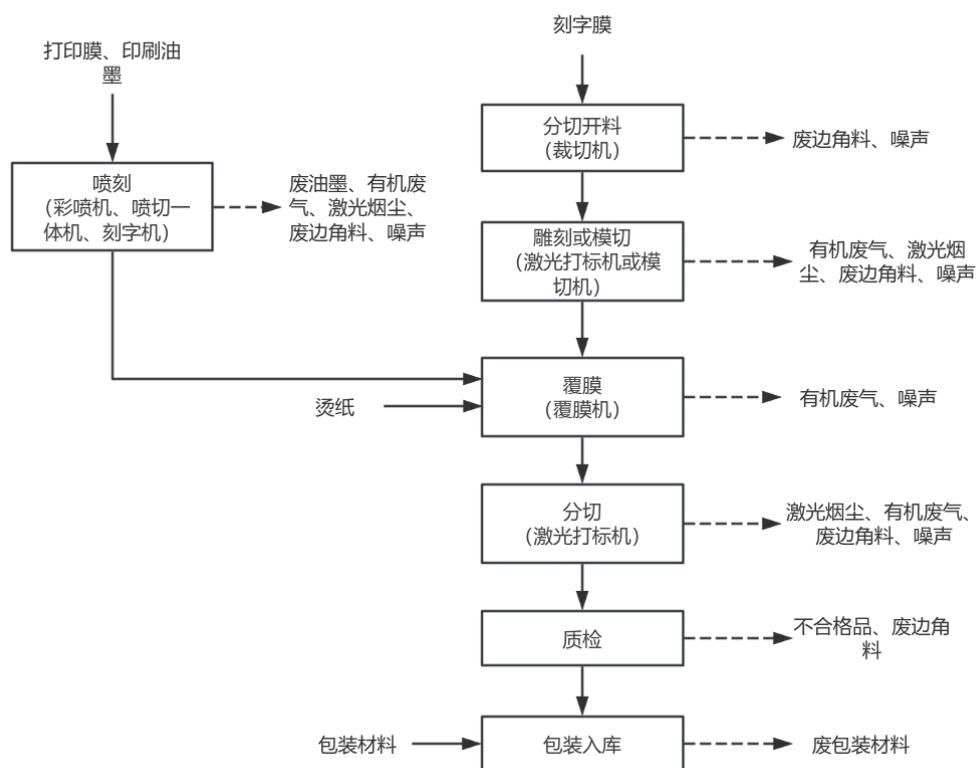


图2-5 热转印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开料: 利用裁切机将外购的刻字膜按照设计的尺寸进行分切开料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

雕刻或模切: 根据客户要求对刻字膜选择雕刻或者模切，雕刻过程使用激光打标机在刻字膜上雕刻出设计的图案。雕刻的工作原理是将高能量密度的激光聚集在工件表面，通过烧灼和刻蚀，将其表层的物质气化，并通过控制激光束的有效位移，刻出图案或文字；模切过程使用模切机将刻字膜切割成特定的形状。雕

刻、模切好的半成品需要把表面的膜人工撕除，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激光烟尘、废边角料和噪声。

喷刻：使用彩喷机、喷切一体打印机、刻字机在打印膜上喷绘或雕刻出设计的图案、文字，喷绘需要使用印刷油墨。喷绘的工作原理是通过喷头将印刷油墨喷射到打印膜的表面上，形成所需的图案或文字。喷绘喷头通常由许多微小的喷孔组成，这些喷孔可以喷出非常细小的油墨颗粒，当喷头移动时，它会在打印膜的表面上形成一系列的油墨点，这些油墨点组成了所需的图案或文字。本项目使用的印刷油墨为能量固化油墨，彩喷机和喷切一体机自带固化功能，在印刷的同时同步将印刷油墨固化，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为防止喷头堵塞，需要定期利用设备的自清洁模式使用印刷油墨进行清洁，会产生少量废油墨。雕刻的工作原理是将高能量密度的激光聚集在工件表面，通过烧灼和刻蚀，将其表层的物质气化，并通过控制激光束的有效位移，刻出图案或文字。因此，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激光烟尘、废油墨、废边角料和噪声。

覆膜：将烫纸通过覆膜机粘附在半成品上，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分切：将覆膜后半成品通过激光打标机进行分切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激光烟尘、有机废气和噪声。

质检：首先人工将多余边角进行清理，然后人工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

包装入库：对质检合格的产品采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后，放入成品仓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注：①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废包装材料。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等。

③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捞渣。

④测试：本项目设置 4 台烫画机对 TPU 烫标、丝印硅胶烫标、模具硅胶烫标、热转印标进行测试，测试过程利用烫画机将其贴合到布料上，烫压 10 秒，加热温度 110℃，然后人工检验 TPU 烫标、丝印硅胶烫标、模具硅胶烫标、热转印标的贴合程度，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二)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2-16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	有机废气	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高周波电 压成型、覆膜、激光烧花、喷刻、雕刻 或模切、分切、测试
	臭气浓度	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
	激光烟尘	激光烧花、雕刻或模切、喷刻、分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包装入库
	不合格品	质检
	废边角料	分切开料、激光烧花、雕刻或模切、喷 刻、分切、裁切、质检
	废胶	搅拌、丝印
	废气处理设施	捞渣
	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丝印
	废原料包装桶	液态原料使用过程
	废网版	丝印
	废油墨	喷刻
噪声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噪声	噪声	生产过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根据四至情况来看，项目四周整体环境良好，主要受到的环境问题为周边现有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 大气环境</p> <p>根据《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的通知》(惠市环〔2024〕16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属于达标区。具体内容如下：</p> <p>城市空气质量：2024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48，AQI达标率为95.9%，其中，优224天，良127天，轻度污染15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p> <p>与2023年相比，综合指数改善3.1%，AQI达标率下降2.5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分别改善11.1%、5.3%、12.5%，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持平，臭氧上升6.2%。</p> <p>县区空气质量：2024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综合指数1.88(龙门县)~2.57(惠阳区)，AQI达标率96.2%(惠阳区)~100%(龙门县)，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与2023年相比，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为0.8%~8.7%。</p> <p>城市降水：2024年，惠州市年降水pH均值为5.71，pH值范围在4.50~6.80之间；酸雨频率为12.4%；不属于重酸雨地区(pH均值<4.50或4.50≤pH均值<5.00且酸雨频率>50.0%)。与2023年相比，年降水pH值下降0.14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上升3.9个百分点，降水质量状况略有变差。</p>
----------	--

2024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5-07-19 11:34:01

综述

2024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江干流（惠州段）、沙河、公庄河、吉隆河水质优，湖泊水库水质达到水质目标，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声环境质量和生态质量均基本稳定。

环境空气

城市空气质量：2024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48，AQI达标率为95.9%，其中，优224天，良127天，轻度污染15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2023年相比，综合指数改善3.1%，AQI达标率下降2.5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分别改善11.1%、5.3%、12.5%，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持平，臭氧上升6.2%。

县区空气质量：2024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综合指数1.88（龙门县）~2.57（惠阳区），AQI达标率96.2%（惠阳区）~100%（龙门县），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与2023年相比，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为0.8%~8.7%。

城市降水：2024年，惠州市年降水pH均值为5.71，pH值范围在4.50~6.80之间；酸雨频率为12.4%；不属于重酸雨地区（pH均值<4.50或4.50≤pH均值<5.00且酸雨频率≥50.0%）。与2023年相比，年降水pH值下降0.14个pH单位，酸雨频率上升3.9个百分点，降水质量状况略有变差。

图 3-1 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激光烟尘（现状评价以TSP表征）、有机废气（现状评价以TVOC表征）、臭气浓度等，本项目大气环境特征因子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2023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中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7月28日对A1尧里的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尧里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3284m，引用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且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属于近期监测，故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均可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的环境质量现状，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引用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数据(μg/m ³)	标准限值(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1尧里	TVOC（8小时平均）	184-218	600	36.33	0	达标
	TSP（24小时平均）	96-126	300	42.00	0	达标
	臭气浓度（一次质量浓度）	5.0	20（无量纲）	25.00	0	达标

从引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特征污染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因此，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二)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汇入梧村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潼湖水（黄沙水库大坝～惠州潼湖军垦场，水体功能：饮用水、综合用水）为III类功能区，梧村河、东阁排涝站排渠在《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未划定水质，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功能区划分及其要求，“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本次将梧村河水质目标定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东阁排涝站排渠水质目标定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V类标准。

梧村河水质现状引用《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 2023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中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7 月 24 日对 W4 梧村河（汇入甲子河前 500m）的数据（监测断面见附图 10），监测日期在三年时限内，符合引用资料有效性的要求。

表3-2 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IV类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4 梧村河（汇入甲子河前 500m）	2024 年 7 月 22 日 —— 2024 年 7 月 24 日	pH 值	无量纲	7-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1-24	/	/
		COD _{cr}	mg/L	14-17	30	达标
		BOD ₅	mg/L	3-3.2	6	达标
		氨氮	mg/L	0.134-0.257	1.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5	达标

注：①“L”表示未检出，石油类检出限为 0.01mg/L。

② “/” 表示没有标准限值，故无法判定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梧村河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本项目周边纳污水体水质良好。

(三) 声环境

经现场查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四) 生态环境

本项目购买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布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厂区范围内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一) 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 500m 范围内的主要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row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性质</th><th rowspan="2">规模</th><th colspan="2">与本项目厂界关系</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 <tr> <th>方位</th><th>距离</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td>云创家园 C 区</td><td>E114.273058° N23.011732°</td><td>小区</td><td>约 800 户</td><td>东</td><td>290m</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r> <tr> <td>东阁村</td><td>E114.267115° N23.009087°</td><td>村庄</td><td>约 200 户</td><td>西南</td><td>280m</td></tr> <tr> <td>规划教育用地</td><td>E114.266475° N23.015389°</td><td>学校</td><td>/</td><td>西北</td><td>321m</td></tr> </tbody> </table> <p>(二) 声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 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购买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布置，且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其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性质	规模	与本项目厂界关系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1	云创家园 C 区	E114.273058° N23.011732°	小区	约 800 户	东	290m	二类区	东阁村	E114.267115° N23.009087°	村庄	约 200 户	西南	280m	规划教育用地	E114.266475° N23.015389°	学校	/	西北	321m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性质		规模	与本项目厂界关系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1	云创家园 C 区	E114.273058° N23.011732°	小区	约 800 户	东	290m	二类区																								
	东阁村	E114.267115° N23.009087°	村庄	约 200 户	西南	280m																									
	规划教育用地	E114.266475° N23.015389°	学校	/	西北	321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 水污染排放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与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_{Cr}、BOD₅、NH₃-N、TP 等 4 个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值中三者的较严值，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汇入梧村河。具体污染物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3-4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	300	150	25	250
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60	130	25	200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标准	260	130	25	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0	6	1.5	/
《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40	/	2.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10	5	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10	20
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30	6	1.5	10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有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高周波电压成型、覆膜、激光烧花、喷刻、雕刻或模切、分切、测试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本项目运营期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喷刻(喷绘过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湿式除尘设备处理，最后统一汇入同一根排气筒(DA001, 59m)高空排放；高周波电压成型、覆膜、测试等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非甲烷总烃、总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等，具体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区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两者较严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各污染物具体的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1 (59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0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 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 两者较严值
		总 VOCs	排放浓度	120mg/m ³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排放速率	2.55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34.4kg/h*	
		臭气浓度	标准值 (无量纲)	40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厂界无组	企业边界外浓度最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织	高点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0mg/m 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mg/m ³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臭气浓度	标准值(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厂区 内无 组织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两者较严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p>注：①根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排气筒排放高度未超过周边200m范围的建筑高度5m以上的，排放速率应按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50%执行，*为折算后的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p> <p>②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p>								
<h3>(三)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h3> <p>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本项目位于声环境3类功能区(附图8)，同时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22〕33号)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可知，项目北侧厂界距离城市次干道(青春大道)24米；西侧厂界距离城市次干道(东旺东路)25米，故西侧、北侧厂界不在4a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p>								
<h3>(四) 固体废弃物</h3> <p>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氮氧化物(NO_x)、有机废气($VOCs$)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不独立分配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

有机废气($VOCs$)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分配。

表3-6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控制指标		申请量		备注
废水	水量(m^3/a)	180		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本项目不另申请总量
	COD_{Cr} (t/a)	0.0054		
	NH_3-N (t/a)	0.0003		
废气	$VOCs$ (t/a)	0.0562	有组织0.0114 无组织0.0448	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分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购买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基建施工活动，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其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内需要做好噪声防护措施。

- 1.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减振、消声的设备。
- 2.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 3.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控制汽车鸣笛。

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消失。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 废气

1. 废气产排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VOC_s)、颗粒物、臭气浓度等，废气产排情况下表：

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丝印、烘烤固化	VOC _s	0.0359	有组织	0.0215	0.009	0.6	二级活性炭	是	15000	60	60	0.0086	0.0036	0.24	
			无组织	0.0144	0.006	/						0.0144	0.006	/	
	热压成型	VOC _s	0.0137	有组织	0.0041	0.0017	0.11				30	60	0.0016	0.0007	0.05
				无组织	0.0096	0.004	/				30	60	0.0096	0.004	/
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	臭气浓度	少量	有组织	少量	少量	少量	湿式除尘设备	是	5000	0	60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	
	喷刻（喷绘过程）	VOC _s	0.0104	有组织	0.0031	0.0013	0.09				30	60	0.0012	0.0005	0.03
				无组织	0.0073	0.003	/				30	60	0.0073	0.003	/
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	VOC _s	少量	有组织	少量	少量	少量	湿式除尘设备	是	5000	80	70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						0.0051	0.0021	0.42	
	颗粒物	0.0211	有组织	0.0169	0.007	1.4						0.0042	0.0018	/	
			无组织	0.0042	0.0018	/						0.0042	0.0018	/	
高周波电压成型	VOC _s	0.005	无组织	0.005	0.0021	/	/	/	/	/	/	0.005	0.0021	/	
覆膜	VOC _s	0.0085	无组织	0.0085	0.0035	/	/	/	/	/	/	0.0085	0.0035	/	
测试	VOC _s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	/	/	/	/	/	少量	少量	/	

注：测试过程年工作时间为 1000h，其余生产过程年工作时间均为 2400h。

2.废气核算

表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VOC _s	0.0114	0.0048	0.32
2			颗粒物	0.0051	0.0021	0.42

表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丝印、烘烤 固化、热压 成型、高周 波电压成 型、覆膜、 激光烧花、 喷刻、雕刻 或模切、分 切、测试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管 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0448
		总 VOC _s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中表 6	4.0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2.0	
	激光烧花、 喷刻(雕刻 过程)、雕 刻或模切、 分切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1.0	0.0042

3.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产污工序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排放限值
DA 001	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激光烧花、喷刻、雕刻或模切、分切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2689 11	23.01212 0	59	0.8	25	一般排放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两者较严值	70mg/m ³
			总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120mg/m ³ 2.55kg/h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mg/m ³ 34.4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40000(无量纲)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等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1 两者较严值
		总 VOC _s	1 次/半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2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总 VOC _s	1 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3	厂区外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两者较严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高周波电压成型、覆膜、激光烧花、喷刻、雕刻或模切、分切、测试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等工序产生的激光烟尘(颗粒物)；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等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p>																			
	<p>(1) 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废气</p>																			
	<p>本项目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p>																			
	<p>表4-6 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p>																			
	原材料名称	液体硅胶、色胶		水性胶	热熔胶膜															
	产污工序	丝印、烘烤 固化	热压成型	丝印、烘烤固化	热压成型															
	原材料年用量(t/a)	10	3.5	1.6	0.76															
	产污系数依据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91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附件7(2))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附件7(3))															
	产污系数	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		未检出，按照检出限2g/L计算；密度为0.95g/cm ³ -1.1g/cm ³ ；本项目取均值1.03g/cm ³ ，计算出占比约为0.2%	3g/kg															
<table border="1"> <tr> <td>废气产生量(t/a)</td> <td>0.0327</td> <td>0.0114</td> <td>0.0032</td> <td>0.0023</td> </tr> <tr> <td>年工作时间(h)</td> <td>2400</td> <td>2400</td> <td>2400</td> <td>2400</td> </tr> <tr> <td>废气产生速率(kg/h)</td> <td>0.0136</td> <td>0.0048</td> <td>0.0013</td> <td>0.001</td> </tr> </table>						废气产生量(t/a)	0.0327	0.0114	0.0032	0.0023	年工作时间(h)	2400	2400	2400	2400	废气产生速率(kg/h)	0.0136	0.0048	0.0013	0.001
废气产生量(t/a)	0.0327	0.0114	0.0032	0.0023																
年工作时间(h)	2400	2400	2400	2400																
废气产生速率(kg/h)	0.0136	0.0048	0.0013	0.001																
<p>综上分析，丝印、烘烤固化过程合计有机废气产生量0.0359t/a，产生速率为0.0149kg/h；热压成型过程合计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137t/a，产生速率为0.0058kg/h。</p> <p>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等过程除产生有机废气外还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影响的范围集中在污染源产生的位置至厂房边界，因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小，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臭气浓度与有机废气一起被收集处理后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恶臭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2) 高周波电压成型废气

本项目高周波电压成型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塑料薄膜-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高周波电压成型工序在 TPU 膜表面进行加工，故有机废气产生量用 TPU 膜原料使用量计算，TPU 膜年用量为 2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5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产生速率为 0.0021kg/h。由于高周波电压成型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 覆膜废气

本项目覆膜过程使用的烫纸在加热状态下会产生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塑料薄膜-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覆膜工序使用烫纸进行加工，烫纸是以 PET 膜为面材、可移胶为胶水层的转移膜，故有机废气产生量用烫纸原料使用量计算，烫纸年用量为 3.4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85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产生速率为 0.0035kg/h。由于覆膜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 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废气

本项目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激光烟尘。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过程熔接接触面积较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因此只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在加强车间管理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激光烟尘

本项目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过程激光烟尘产生

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0 克/千克-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过程使用的原料为 TPU 膜、刻字膜、打印膜, 其中 TPU 膜仅采用 1 道工序; 刻字膜、打印膜均需要采用 2 道工序, TPU 膜年用量为 2t/a、打印膜年用量为 4t/a(雕刻过程占 50%)、刻字膜年用量为 6.6t/a, 合计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过程用于核算的原辅料用量为 19.2t/a, 计算出激光烟尘产生量为 0.0211t/a,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产生速率为 0.0088kg/h。

(5) 测试废气

本项目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由于测试过程时间较短, 测试温度较低, 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 因此只做定性分析, 不做定量分析, 在加强车间管理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 喷刻(喷绘过程)废气

本项目喷绘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印刷油墨会产生有机废气, 根据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附件 7(5))可知, 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1%, 本项目印刷油墨年用量为 0.17t/a, 年工作 2400h, 则喷绘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04t/a, 产生速率为 0.0043kg/h。

6.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喷刻(喷绘过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 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 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 采用湿式除尘设备处理, 最后统一汇入同一根排气筒(DA001, 59m)高空排放。

(1) 收集措施

本项目拟在彩喷机、喷切一体打印机、丝印设备、烤模台、油压机、激光打标机、刻字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采用上吸式收集, 捕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电烤炉为密闭设备, 顶部设置直连排放口, 本项目拟按照支风管与设备顶部的排风口直接连接对设备内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激光打标机、刻字机采用侧吸式收集, 捕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颗粒物收集效率参考《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本项目收集效率如下。

表4-7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对照表

废气类型	本项目收集情况	文件参考依据				本项目收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有机废气	拟在彩喷机、喷切一体打印机、丝印设备、烤模台、油压机、激光打标机、刻字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采用上吸式方式捕集风速不低于0.3m/s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30%
	电烤炉拟按照支风管与设备顶部的排风口直接连接对设备内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全密封设备	设备废气排放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95%
颗粒物	激光打标机、刻字机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采用侧吸式方式捕集风速不低于0.3m/s	外部集气罩	/	风速大于0.3m/s；收集距离为0.3m	90.1%-98.4%	80%

本项目丝印、烘烤固化工序采用丝印设备、烤模台、电烤炉进行收集处理，综合考虑丝印、烘烤固化工序废气收集情况，本次评价丝印、烘烤固化工序收集效率取 60%。

(2) 风量核算

①有机废气风量核算

上吸式集气罩风量核算：参照孙一坚主编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排风罩，计算公式如下：

$$Q = KPHV_x$$

其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集气设施至污染源的距离，m；

V_x：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通常取值1.4。

表4-8 本项目上吸式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工位	集气罩数量（个）	周长（m）	控制风速（m/s）	安全系数	污染源到罩口距离（m）	所需总风量（m ³ /h）
丝印设备	9	1	0.3	1.4	0.3	4082.4
烤模台	3	1	0.3	1.4	0.3	1360.8
油压机	6	0.8	0.3	1.4	0.3	2177.28
彩喷机	2	0.8	0.3	1.4	0.3	725.76
喷切一体打印机	1	0.8	0.3	1.4	0.3	362.88
合计						8709.12

全密封设备风量核算：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管道系统设计相关内容，钢板和塑料支管内风速取2-8m/s，本项目设计风速3m/s计算，设备内部上方有一根集气风管，管道直径为0.2m，计算公式：单个设备风量=风速*（管道直径/2）²*3.14*3600=3*（0.2/2）²*3.14*3600=339.12m³/h，本项目电烤炉为12个，计算出烤箱风量为4069.44m³/h。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计算风量合计为12778.56m³/h，考虑风机漏风损失，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的风机设计风量按15000m³/h。

②颗粒物风量核算

侧吸式集气罩风量核算：参照孙一坚主编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设在工作台上的侧吸罩，计算公式如下：

$$Q = (5X^2 + F)V_x$$

其中：X：集气设施至污染源的距离，m；

F：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表4-9 本项目侧吸式集气罩所需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工位	集气罩数量（个）	罩口面积（m ² ）	控制风速（m/s）	污染源到罩口距离（m）	所需总风量（m ³ /h）
-------	----------	-----------------------	-----------	-------------	--------------------------

激光打标机	6	0.007	0.3	0.25	2044.44
刻字机	5	0.007	0.3	0.25	1703.7
合计					3748.14

本项目湿式除尘设备计算风量合计为3748.14m³/h，考虑风机漏风损失，本项目湿式除尘设备的风机设计风量按5000m³/h。

(3) 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分析

①有机废气治理效率分析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年1月1日实施)中表4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的可达治理效率可知，吸附法的可达处理效率为50%-80%，本次评价第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5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50%，计算出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75%，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故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60%。

②颗粒物治理效率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铸造-喷淋塔处理效率为85%，考虑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湿式除尘设备处理效率取70%。

(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表A.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附录表A.1可知，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属于可行技术、激光烟尘采用湿式除尘设备为可行技术。

参考《深圳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更换技术指引(试行)》中附录D表D.1吸附床最小吸附截面积及装填厚度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设计，具体参数详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表

项目	设计参数	设计规范要求
设计风量	15000m ³ /h (4.17m ³ /s)	/
吸附截面积	9m ²	根据表D.1吸附床层颗粒活性炭的吸附截面积 $15000\text{m}^3/\text{h} \geq 8.33\text{m}^2$
装填厚度	300mm	根据表D.1颗粒活性炭最小装填厚度为300mm
吸附选择	颗粒状；400kg/m ³ ；800mg/g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

过滤风速	0.46m/s	颗粒活性炭过滤风速低于 0.5m/s
过滤停留时间	0.65s	参考《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中吸附剂和气体的接触时间宜为 0.5s~2s
活性炭填装量	2.16t	二级活性炭装填量=吸附截面积*活性炭密度*碳层厚度*2
活性炭更换频次	1 次/年	根据规范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但考虑到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较低、VOCs 去除量较少，且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 号) 计算出的更换周期，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年更换 1 次，另外，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60% 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参考《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 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 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对本项目的“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进行复核。		
活性炭更换周期参考《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号) 中附件1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div 10^{-6} \div Q \div t$		
其中， T-更换周期， d;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15%) ;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 ³ ;		
Q-风量， 单位m ³ /h;		
t-产污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h/d。		
根据表4-1， 喷刻（喷绘过程）、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都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合计为		

0.48mg/m³；根据表4-10可知单次活性炭填装量为2160kg，风量为15000m³/h；每天工作最大时间为8小时，故计算出更换周期约为56250d。

综合考虑废气设施处理效率高效性、经济等因素，活性炭更换频次为每年更换1次，故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为2.16t/a，即本项目设计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削减量可达到 $2.16 \times 0.15 = 0.324$ t/a。由此可知，本项目设计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削减的有机废气量(0.324t/a)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量(0.0173t/a)，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装载量设计合理。

(5)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①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丝印、烘烤固化、热压成型、喷刻(喷绘过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湿式除尘设备处理，最后统一汇入同一根排气筒(DA001，59m)高空排放，排气筒废气均达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1)有机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0.32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021kg/h，最大排放浓度为0.42mg/m³，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

②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均能达到相应排放的标准限值，具体分析如下：

厂区内的 NMHC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两者较严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8.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本项目开、停车情况会同步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检修时会停工不生产，因此不存在开、停车或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情况，因此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情况下的排放，处理效率按 0 计。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4-11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方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次/a)	排放量 (kg/a)
DA001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故障	VOCs	0.012	0.8	1	1	0.012
	湿式除尘设备故障	颗粒物	0.007	1.4	1	1	0.007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

⑤定期更换活性炭。

9.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24 年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与本项目引用的相关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显示：基本污染物和特征污染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因此，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做到有效收集，选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属于可行性技术，可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 废水															
	1.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纳管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180	285	0.0513	化粪池	43	是	180	163					
			BOD ₅		220	0.0396		50.5			0.0293					
			SS		200	0.036		55			109					
			NH ₃ -N		28.3	0.0051		27.5			90					
	2.排放口情况															
	表4-1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H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W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4-1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	北纬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W1	114.269249	23.012516	18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8:00-18:00	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1.5						

3.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等，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生活污水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p> <p>根据上文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湿式除尘设备用水经过滤分离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各污染物的产生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1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东属于五区城镇，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中 COD_{Cr}、NH₃-N 产生系数参考“五区城镇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平均值”；BOD₅、SS 产生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第二版（第 5 册）城镇排水》4.2 城镇污水的水质：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的中等浓度的水质。则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_{Cr}(285mg/L)、BOD₅(220mg/L)、SS(200mg/L)、NH₃-N(28.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5.废水污染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和达标情况</p> <p>（1）湿式除尘设备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湿式除尘设备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须添加任何药剂，主要用于收集激光烟尘，对水质要求不高且其污染物主要为塑料类碎屑，经过滤分离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直接过滤工艺处理锅炉湿法除尘废水》（刘精今，张惠英 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文章编号：1009-2455（2001）01-0034-03）可知，湿式除尘废水经过滤后可回用于除尘系统，因此本项目湿式除尘设备用水经过滤分离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是可行的。</p> <p>（2）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p> <p>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 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 蒙语桦）等文献，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为 29%~72%，SS 去除效率为 50%~60%，氨氮去除效率 25%~30%，本项目生活污水各因子去</p>
--------------	--

除效率取平均值，则本项目化粪池对COD_{Cr}、BOD₅、SS、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43%、50.5%、55%、27.5%，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约为COD_{Cr}（163mg/L）、BOD₅（109mg/L）、SS（90mg/L）、NH₃-N（21mg/L），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及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三者较严值，可满足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属于可行技术。

6.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概况

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青春村东阁小组原东阁砖厂地块，总占地面积约29804.00m²，设计处理总规模为10万m³/d，共设置两条污水处理线，每条污水处理线设计处理规模为5万m³/d。第一阶段启用1条污水处理线，设计处理规模为5万m³/d，使用建筑面积约为13766.42m²，目前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第一阶段），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3.7万m³/d，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沉砂池+A/A/O生化池+MBR膜池+紫外线消毒池+人工湿地”工艺，水中COD_{Cr}、BOD₅、NH₃-N、TP等4个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值中三者的较严值，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汇入梧村河。

（2）污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敷设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附件5），本项目区域属于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园区已进行雨、污处理管网的铺设，雨水经暗渠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园区雨污分流图见附图4；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见附图18。因此，项目生活污

	<p>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p> <p>②水质</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SS、BOD₅、COD_{Cr}、氨氮，与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染物种类相似，经过常规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其运营及出水水质造成不良影响。且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均会得到一定量的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③水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0t/a（0.6t/d），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目前剩余处理量约为5000m³/d，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仅占其剩余处理量的0.01%，说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在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其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冲击性的影响。</p> <p>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放不会造成附近河流的水质下降，地表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p>7.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在严格采取防控措施后，研发过程中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	---

(三)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设备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叠加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m	室内最近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7号厂房 10楼	搅拌器	2台	78	减振+墙 体隔声	-19.4	-40.6	47.3	9.0	63	昼间	20	37	1m
2		丝印设备	9台	80		-33.5	-41.5	47.3	2.4	67	昼间	20	41	1m
3		电烤炉	12台	81		-33.8	-37.6	47.3	2.0	68	昼间	20	42	1m
4		烤模台	3个	75		-33.8	-33.9	47.3	2.0	62	昼间	20	36	1m
5		裁切机	3台	75		-12.6	-32.4	47.3	13.2	60	昼间	20	34	1m
6		油压机	6台	78		-21.0	-48.2	47.3	1.4	67	昼间	20	41	1m
7		滴胶机	4台	76		-19.6	-44.5	47.3	5.1	61	昼间	20	35	1m
8		模切机	1台	75		-16.5	-32.6	47.3	17.1	60	昼间	20	34	1m
9		高周波电压机	8台	79		-24.5	-37.2	47.3	11.4	64	昼间	20	38	1m
10		激光打标机	6台	81		-2.2	-29.8	47.3	2.8	67	昼间	20	41	1m
11		彩喷机	2台	73		-33.8	-26.0	47.3	2.1	60	昼间	20	34	1m
12		喷切一体打印机	1台	70		-33.8	-28.0	47.3	2.1	57	昼间	20	31	1m
13		刻字机	5台	77		-2.2	-32.2	47.3	2.9	63	昼间	20	37	1m
14		烫画机	4台	76		-33.7	-32.4	47.3	2.2	63	昼间	20	37	1m
15		覆膜机	4台	78		-13.0	-41.8	47.3	7.8	60	昼间	20	34	1m
16		空压机	1台	85		-16.5	-47.6	47.3	2.0	72	昼间	20	46	1m

表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位置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楼顶	风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	2	-31.1	-37.9	51.8	88	减振消声	昼间

注：①本项目原始点（0,0）的经纬度坐标为：E114.269182°，N23.012496°；
②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空间相对位置的Z代表设备相对地面的离地高度；
③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本项目隔声降噪效果取20dB（A）；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本项目减振降噪效果取15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降噪措施</p> <p>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2) 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应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3) 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生产区域，可对厂房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降低噪声强度。 (4) 使用中的设备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5) 驶出厂区外运输车辆应控制减少响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同时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p>3.噪声预测</p> <p>根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采用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本项目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仅对运营期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和评价。</p> <p>(1) 预测模式</p> <p>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p> $L_2 = L_1 - 20\lg \frac{r_2}{r_1} - \Delta L$ <p>式中： L_2—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p>
--------------	--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
 r_2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m;
 r_1 —参考点与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dB(A) 。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栏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A) ;

L_w —室外靠近围栏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A) ;

L_e —声源的声压级, dB(A) ;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栏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栏结构的传输损失, dB(A) ;

S —透声面积, m^2 。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评价点噪声预测值, dB(A) ;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 (A) 。

n —噪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①评价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 昼间≤65dB (A))。

②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的贡献值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贡献值的预测结果

厂界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厂界贡献最大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北面	-20.3	0.1	1.2	昼间	60	65	达标
东面	1.7	-30.7	1.2	昼间	59	65	达标
南面	-20.0	-50.4	1.2	昼间	59	65	达标
西面	-36.8	-36.4	1.2	昼间	61	6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基础减振及墙体隔声措施后，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3类标准（昼间≤65dB（A））。因此，本项目运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等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设立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检测数据负总责。依据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厂区周边环境特征，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本项目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监测；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注：夜间不生产。

(四) 固体废物

1.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场所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原辅料使用及包装入库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900-005-S17	/	/	/	0.8	一般固废暂存区	分类袋装	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8	
	2	质检		900-003-S17、900-006-S17	/	/	/	1.5				1.5	
	3	分切开料、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裁切、质检等		900-003-S17、900-006-S17	/	/	/	1.5				1.5	
	5	搅拌、丝印		900-006-S17	/	/	/	0.6				0.6	
	6	湿式除尘设备		900-099-S59	/	/	/	0.022				0.022	
	7	原料使用		900-041-49	有机物、矿物油等	固态	T/In	2.3747	危废间	堆放	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2.3747	
	8	设备维护保养、丝印		900-041-49	有机物、矿物油等	固态	T/In	0.2				0.2	
	9	废气处理设施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2.1773		袋装		2.1773	
	10	丝印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1				1	
	11	设备维修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T,I	0.04		袋装		0.04	
	12	喷刻		900-299-12	油墨	液态	T	0.0085				0.0085	
	1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垃圾桶	桶装	环卫部门	3	

注：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2. 危废间贮存情况

本项目拟设有 1 个危废间，占地面积 10m²，位于厂房西南侧，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各隔间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本项目贮存量 (t/a)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原料包装桶	厂房西南侧	3.5	堆放	2.45	2.3747	1 年
	废抹布和手套		0.5	袋装	0.35	0.2	1 年
	废活性炭		3.5	袋装	2.45	2.1773	1 年
	废网版		1.5	袋装	1.05	1	1 年
	废机油		0.1	桶装	0.07	0.04	1 年
	废油墨		0.1	桶装	0.07	0.0085	1 年
合计			9.2	/	6.44	5.8005	/

注：参考《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隔开贮存的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为 0.7t/m²。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间所需总面积为 9.2m²，本项目拟建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10m²，故各危险废物隔间占地面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的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① 废包装材料</p> <p>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及包装入库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塑料等，废弃后的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此类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和 900-005-S17（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p> <p>② 不合格品</p> <p>本项目质检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此类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和代码为 900-006-S17（废橡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p> <p>③ 废边角料</p> <p>本项目分切开料、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裁切、质检等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此类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和代码为 900-006-S17（废橡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p>
--------------	--

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④废胶

本项目搅拌、丝印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胶产生量约为0.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此类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6-S17（废橡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⑤捞渣

本项目设置1台除尘设施设备处理激光烧花、喷刻（雕刻过程）、雕刻或模切、分切等工序产生的激光烟尘，收集的激光烟尘经过滤分离，定期人工捞渣，根据上文核算，捞渣量约为0.02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此类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20人，在办公生活中会产生生活垃圾，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纸张等。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kg/d，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3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液体硅胶、色胶、水性胶、热导油、印刷油墨、机油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根据各物料的包装规格及年用量核算得到废原料包装桶的产生量如下：

表4-21 项目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用量	包装规格	空包装桶重量	数量(个)	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t/a)
1	液体硅胶	13.2t/a	20kg/桶	3kg/个	660	1.98
2	色胶	0.3t/a	1kg/桶	0.1kg/个	300	0.03
3	水性胶	1.6t/a	20kg/桶	3kg/个	80	0.24

4	印刷油墨	0.17t/a	5kg/桶	0.8kg/个	34	0.0272
5	热导油	0.6t/a	20kg/桶	3kg/个	30	0.09
6	机油	0.05t/a	10kg/桶	1.5kg/个	5	0.0075
合计						2.3747

综上，项目废原料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2.3747t/a，废原料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在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丝印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和手套的产生量为 0.2t/a，废抹布和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网版

本项目丝印过程会产生少量报废的废网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网版产生量为 1t/a，废网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更换的活性炭量 2.16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73t/a，则废活性炭量 2.1773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⑤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机油，项目设备维修机油年用

量为 0.05t/a，预计废机油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80%，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4t/a。更换下来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⑥废油墨

本项目在喷刻中的喷绘过程使用印刷油墨会产生废油墨，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印刷油墨使用量为 0.17t/a，则废油墨产生量约为 0.0085t/a，废油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12 染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99-12）-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2）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专门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固废分类贮存、标识和制度上墙；做好日常管理台账，包括：记录内容、频次、形式、保存期限等，专人日常管理。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提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如下：

①委托利用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②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建设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且要设置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其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个危废间。对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对危废间进行设置。

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应达到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禁止混合收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盛装应根据其性质、形态选择专用容器，材质应选用与装载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包装容器必须坚固、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③危险废物包装袋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注明紧急电话）。

2)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最终处置前需在厂内暂存一段时间，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管理，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相应的暂时贮存位置的防风、防雨、防渗漏和标识提醒等工作，各项责任必须落实到人。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危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其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并与非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并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建设单位应在投产前签订协议；

②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规范技术要求：

①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④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5) 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

地环保部门备案。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回收的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其余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既防止了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又做到了资源的回收利用。因此，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运营期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如下表所示：

表4-22 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污染物类型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类型
1	化学品柜	液体硅胶、色胶、水性胶、印刷油墨、机油、热导油等
2	危废间	废原料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网版、废活性炭、废油墨等

项目所在区域无开采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也无注入地下水，不会引起地下水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因此不会产生因地下水位变化而导致的水文地质问题。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的持久性污染物以及有毒有害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且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埋地设施，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处理，不会与土壤和地下水直接接触，故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2.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落实好相关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进一步切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具体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危废间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加强巡视和管理，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分区防治原则要求，将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程度的不同，将项目厂

区进行分区防治。结合本项目特点，将厂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对不同的防治分区，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为危废间，危废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有效的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

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本项目所在厂房已进行地面硬底化建设。

本项目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落实好相关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切断污染物通过地表漫流、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通过落实以上措施，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六）生态

工业园区外项目未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故无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布置，且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液体硅胶、色胶、水性胶、印刷油墨、机油、热导油、危险废物等，可能存在泄漏导致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及可能存在火灾爆炸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风险潜势初判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

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临界量和计算方法,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具体如下表。

表4-23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核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依据	临界量 Qi (t)	厂内最大存 在量qi (t)	qi/Qi
1	热导油	HJ169-2018 中表 B.1	2500	0.1	0.00004
2	机油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	2500	0.05	0.00002
3	废机油		2500	0.04	0.00002
4	废原料包装桶	HJ169-2018 中表 B.2	50	2.3747	0.0475
5	废抹布和手套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推荐临界量	50	0.2	0.004
6	废网版		50	1	0.02
7	废油墨		50	0.0085	0.0002
8	液体硅胶	HJ169-2018 中表 B.2	100	1	0.01
9	色胶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100	0.05	0.0005
10	水性胶		100	0.2	0.002
11	印刷油墨		100	0.05	0.0005
合计					0.0847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approx 0.0848 < 1$,故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小于其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所在地不存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区、特殊地下水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等地下水敏感区域,可能受泄漏影响区域地下水。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引起的污染环境等、危险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火灾事故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因素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24 本项目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化学品	液体硅胶、色胶、水性胶、印刷油墨、机油、热导油等	泄漏	垂直入渗	附近地下水、土壤

	柜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消防废水等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	周边居住区、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生产车间	液体硅胶、色胶、水性胶、印刷油墨、机油、热导油等	泄漏	垂直入渗	附近地下水、土壤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消防废水等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	周边居民区、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废气处理设施	超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泄漏（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居民区、大气环境	
4	危废间	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网版、废活性炭、废油墨等	泄漏	垂直入渗	附近地下水、土壤	
		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消防废水等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漫流	周边居民区、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液体硅胶、色胶、水性胶、印刷油墨、机油、热导油、危险废物等，可能存在泄漏、散落导致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污染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存在污染环境的风险。						
5.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从原料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废气处理措施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结合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土壤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产品						

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工程建设时对厂区内可能产生污染的构筑物采取人工防渗、地面硬围堰等措施。

(3) 原辅料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设置有截流围堰等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原料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原料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原料危险性，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4)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5) 危废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6) 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6.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

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在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当发生事故时，将消防废水围堵在车间内，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雨水排放口前设应急截阀，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启动截流阀，切断厂区雨污水管网与外界的连通，关闭污水总排放口，如有溢出厂房外的消防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则引流至园区的雨污管网中进行暂存。

④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统一收集，消除隐患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确认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7.小结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贮存、运营等过程发生的泄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故障引起的环境污染。为避免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首先应采取本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各项安全措施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并按照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总的来说，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59m）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两者较严值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颗粒物	收集后采用1套湿式除尘设备处理，最后汇入排气筒（DA001，59m）达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厂区外	NMHC	加强车间及危废间管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两者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按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及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三者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相关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切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危废间、其他生产区域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p> <p>②从原料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废气处理措施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结合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土壤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临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工程建设时对厂区内可能产生污染的构筑物采取人工防渗、地面硬围堰等措施。</p> <p>③原辅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设置有截流围堰、收集地沟等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原料的安全贮存、厂区内外运输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原料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原料危险性，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p> <p>④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⑤危废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p> <p>⑥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外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0562	/	0.0562	+0.0562
	颗粒物	/	/	/	0.0093		0.0093	+0.0093
废水	废水量	/	/	/	180	/	180	+180
	COD _{Cr}	/	/	/	0.0054	/	0.0054	+0.0054
	BOD ₅	/	/	/	0.0011	/	0.0011	+0.0011
	SS	/	/	/	0.0018	/	0.0018	+0.0018
	氨氮	/	/	/	0.0003	/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8	/	0.8	+0.8
	不合格品	/	/	/	1.5	/	1.5	+1.5
	废边角料	/	/	/	1.5	/	1.5	+1.5
	废胶	/	/	/	0.6	/	0.6	+0.6
	捞渣	/	/	/	0.022	/	0.022	+0.022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桶	/	/	/	2.3747	/	2.3747	+2.3747
	废抹布和手套	/	/	/	0.2	/	0.2	+0.2
	废活性炭	/	/	/	2.1773	/	2.1773	+2.1773
	废网版	/	/	/	1	/	1	+1
	废机油	/	/	/	0.04	/	0.04	+0.04
	废油墨	/	/	/	0.0085	/	0.0085	+0.008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